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采购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
工程（岩芯）钻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077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5
第七章	合同格式.....	7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采购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工程（岩芯）钻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采购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工程（岩芯）钻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2]N0779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采购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工程（岩芯）钻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8600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2 个包。

包 1：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

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主要参数要求：最大激光测距：330m（80% 反射率）；扫描精度：15 mm，测距精度：10mm@150 米；最大有效测量速率：高达 100,000 点/秒(@ 100 kHz PRR & 360° FOV)；脉冲最多可探测目标数：5；具有融合技术的微电子机械式惯导系统，等。数量：1 台套。

无人机系统主要参数要求：旋翼飞机、最大起飞重量：≤9 kg、工作频率：2.4000-2.4835 GHz、5.725-5.850 GHz，等。数量：1 台套。

包 1 预算金额：620000 元。

包 2：工程（岩芯）钻机

包括工程（岩芯）履带液压钻机（配柴油机）（200型）、机械履带底盘含折叠钻塔 4TLPB-00J（短支腿）、泥浆泵（BW-200A（无动力））、外丝钻杆（ Φ 42mm），等。数量：2台套。

包2 预算金额：24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 \checkmark ）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checkmark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楼307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办理获取文件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8月2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8月2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与永顺路郑东地矿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030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3.3 质保期：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参与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项目资料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项目资料表为准；磋商项目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中资格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全部内容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产品/服务本身及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产品/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

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产品/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

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产品/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

6.1.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2 款。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项目资料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采购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与永顺路郑东地矿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030906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采购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工程（岩芯）钻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2]N0779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
1.2.2	*项目预算金额：包1：620000元，包2：240000元。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1.3.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2.2.1	在磋商开始的3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表1.1.1、1.1.2项）。
3.1.1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成交包数量没有限制。
3.1.5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
3.4	磋商报价是应包含每个包中所采购的所有产品、内容的价格。
3.4.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9:00时（北京时间）
4.3.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8月25日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2.2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附件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附件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9.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6.1.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8.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p>
9.1	预付款比例为：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0	<p>是否由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包 1：7200 元，包 2：2800 元。</p> <p>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1.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及条件：供货至采购人约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p>
2	*质量：合格
3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6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p> <p>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7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

	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包 1：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

激光雷达扫描仪配置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激光雷达扫描仪主机	台	1	激光雷达主机
线缆（电源线、数据线）	套	1	供电，传输
专用挂架	套	1	连接飞机用
正射相机	套	1	正射影像，彩色点云
专用 GNSS 天线	套	1	惯导用
惯导系统	套	1	惯性测量
惯性导航数据后处理软件	套	1	解算轨迹，计算坐标
激光点云处理软件	套	1	点云分类、处理、过滤
高强度运输箱	个	1	
操作手册	本	1	
激光雷达损失保险(10 万保额)	套	1	

激光扫描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1、激光雷达扫描仪

- ★1) 最大激光测距：330m（80%反射率）
- 2) 最小测量距离：3m
- ★3) 扫描精度：15mm，测距精度：10mm@150 米
- 4) 重复精度：10mm
- 5) 激光脉冲发射频率：100 kHz
- ★6) 最大有效测量速率：高达 100,000 点/秒(@ 100 kHz PRR & 360° FOV)
- ★7) 脉冲最多可探测目标数：5

- 8) 最大可操作飞行高度：160m（60%反射率），100m（20%反射率）
- 9) 扫描机械原理：旋转棱镜
- 10) 扫描模式：平行线扫描
- 11) 视场角：360°
- 12) 扫描速度：10-100 线/秒
- 13) 角度分辨率：0.001°
- ★14) 重量：≤1.6kg
- ★15) 防护等级：IP64
- 16) 集成惯导 IMU
- ★17) 可定制集成大疆、哈瓦等多种品牌无人机
- ★18) 提供生产厂商或全国总代理出具的项目质保承诺函。

2、正射相机

- ★1) 有效像素 2600 万；
- ★2) 定制专用航测定焦镜头 16mm；
- ★3) CMOS APS-C 画幅 23.5x15.6mm；
- ★4) 惯导控制触发快门；
- 5) 包含相机集成和系统标定；

3、惯导系统

- ★1) 具有融合技术的微电子机械式惯导系统
- ★2) 220 通道

-L1C/A, L2C, L2E(专业跟踪技术 L2P), L5unencrypted, L2P, L5

-GLONASS:L1C/A, L2 C/A, L3 CDMA

-BeiDou:B1, B2

-Galileo: E1, E5A, E5B, E5AItBOC

-QZSS: L1 C/A, L1 SAIF, L2C, L5

-SBAS: L1 C/A, L5

- 3) 高精度多处理模式的 GNSS 伪距测量

4) 未过滤的，未经平滑处理的低噪声，低多路径干扰，低时域相关和高动态的伪距测量

5) 低噪声的 GNSS 码差分测量, 在 1HZ 的波段宽度下, 精度<1mm 的精度

★6) 经过验证的低辐射角卫星跟踪技术

7) 具备升级 RTX 实时解算功能

8) 5Hz 航向, 滚动, 倚仰位置输出

9) IMU 数据更新率: 200HZ

10) 导航数据输出格式:ASCII (NMEA-0183), Binary

11) 支持的数据格式:CMR, CMR+, sCMRx, RTCM2.1, 2.2, 2.3, 3.0, 3.1

★12) 内置后处理软件

★13) 速度精度 0.015m/s

★14) 滚转和俯仰角度精度 0.035°

★15) 航向角度精度 0.080°

★16) 重量: ≤60g

17) 系统控制: 可与遥控器进行通讯和控制扫描, 必须满足用户可随时在飞行中开启扫描仪、IMU 及 相机数据, 进行数据存储和结束采集。

★18) 整个系统集成后重量 (包括控制单元、扫描仪和惯性导航系统等全部的部件): ≤1.85Kg

4、惯性导航数据后处理软件

1) 采用紧密耦合 GNSS/惯导处理算法, 以及校验技术, 解算位置和姿态数据; 高精度的实时姿态定向; 超高精度的后处理解算软件。

★2) 支持联合解算 IMU、GPS 传感器数据, 支持的轨迹解算模式需包括: 单点定位、PPP、PP-RTX、多基站。

3) 支持导出轨迹姿态信息, 提供给第三方软件用于联合解算点云成果。

4) 支持评定惯性导航数据解算精度。

5) 可支持自动反算 GPS、IMU 之间的 LevelArm 参数。

6) 支持提供相机 E0 输出功能。

★7) 需与惯性导航系统为同一厂家。

5、点云数据后处理软件

1) 软件专为数据的管理、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而设计, 适用于机载激光雷达系统 (ALS)、无人机载激光雷达系统 (ULS) 及基于 RIEGL 三维激光扫描仪的

移动测图系统（MLS）。

★2) 软件需提供用户强大的点云处理功能，能够实现点云自动拼接、具有系统自动化检校功能、去噪、量测、删除杂点、预处理分类、点云着色、点云快速显示和导出等多种功能。

3) 系统检校功能和数据拼接功能，需具备自动数据拼接能力和自动检校能力，支持多行带数据的自动拼接和手动拼接，统计拼接精度。

4) 可以实现用户一个工程项目中管理所有的数据采集和处理。这些数据包括项目数据、扫描系统信息（例如：安装和校准数据信息），激光原始数据（例如：RIEGL 激光扫描仪的数字化回波），INS/GNSS 系统的位置和姿态数据，以及每个测量点的点云数据不仅具备地理参考信息，还有多种附加属性。数据处理任务包括：全波形分析，激光雷达数据与 INS/GNSS 的轨迹数据解算。

5) 软件支持多种相机数据的导入，为点云进行着色和导入每张照片的相机姿态信息。

6) 支持相机的检校，也支持在软件中完成相机系统与惯性导航系统的位置检校。

7) 支持控制点的导入和导出，实现带入控制点进行高精度的定位，同时支持点云多种格式导出和每张检校后的照片 E0 导出功能。

8) 可以用于海量数据在多工作站环境下的快速处理，可以安装在不同的工作站上并通过环境软件访问使用。

9) 地理参考软件：机载雷达系统主要使用三维激光扫描仪以及 INS/GNSS 系统提供的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和位置及姿态导航数据。地理参考软件可以将采集数据转换为 WGS84 坐标，可以在该坐标系统下对点云进一步方便操作。地理参考软件可以输出 WGS84 坐标系统的完整点云数据，包括每个点的回波幅度、目标反射率、波形振幅等。地理参考软件可以通过环境软件通用应用服务器顺利融入后处理软件。

10) 支持海量点云数据库。

11) 支持 2D、3D 视图显示。

12) 支持工程地理参考：内置 GeoSysManager 2 模块，支持在线调用 EPSG 数据库、并可自定义参考坐标系；全面支持 WGS-84、CGCS-2000、西安 80、北京

54 等常用坐标系统、并支持使用自定义工程坐标。

13) 自动数据拼接，提供多航带自动拼接功能，对每条航带的姿态和位置进行拼接。

★14)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项目专项质保承诺函。

无人机系统配置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飞行器	台	1	主机套装包含配置
	带屏遥控器行业版	台	1	
	USB 充电器	个	1	
	USB-C 线	根	1	
	智能电池组（2 块）	组	1	
	遥控器电池	块	1	
	桨叶	套	1	
	起落架	个	2	
	备用摇杆防尘罩	对	1	
	备用桨叶折叠固定件	个	2	
	备用减震球	个	4	
	双 A 口 USB 线	根	1	
	视觉标定板	个	1	
	外包装箱	个	1	
	遥控器挂带	个	1	
	胶塞	套	1	
	维修工具套餐	对	1	
智能电池箱	套	1		
清洁工具套装	套	1		
2	智能电池组（2 块）	组	3	
	遥控器电池	块	3	
	无人机机损保险	套	1	

无人机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机体

- 1) 机型：旋翼飞机
- 2) 对称电机轴距： ≤ 895 mm
- 3) 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空机重量（含双电池）： ≤ 6.3 kg
- 4) 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930g
- 5) 最大起飞重量： ≤ 9 kg
- 6) 工作频率：2.4000-2.4835 GHz、5.725-5.850 GHz
- 7) 发射功率（EIRP）：2.4000-2.4835 GHz：29.5 dBm（FCC）；18.5dBm（CE）；18.5 dBm（SRRC）；18.5dBm（MIC）5.725-5.850 GHz：；28.5 dBm（FCC）；12.5dBm（CE）；28.5 dBm（SRRC）
- 8) 悬停精度（P-GPS）：
垂直： ±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m（GPS 正常工作时）； ± 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1.5 m（GPS 正常工作时）； ± 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 9) RTK 位置精度：在 RTK FIX 时： 1 cm+1 ppm（水平）； 1.5 cm + 1 ppm（垂直）
- 10)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 300° /s；航向轴： 100° /s
- 11) 最大俯仰角度： 30° （P 模式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 25° ）
- 12) 最大上升速度：S 模式： ≥ 6 m/s；P 模式： ≥ 5 m/s
- 13)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S 模式： ≥ 5 m/s；P 模式： ≥ 4 m/s
- 14)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S 模式： ≥ 7 m/s
- 1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S 模式： ≥ 23 m/s；P 模式： ≥ 17 m/s
- 16)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5000 m（标准桨叶，起飞重量 ≤ 7 kg）/ ≥ 7000 m（高原静音桨叶，起飞重量 ≤ 7 kg）
- 17) 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7 级风）
- 18) 最大飞行时间：55min
- 19) 支持云台安装方式：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

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

20) IP 防护等级: \geq IP45

21) GNSS: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2、遥控器

1) 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2)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NCC/FCC: 15 km; CE/MIC: 8 km; SRRC: 8 km

3)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2.4000-2.4835 GHz: 29.5 dBm (FCC); 18.5dBm (CE);

18.5 dBm (SRRC); 18.5dBm (MIC) 5.725-5.850 GHz: 28.5 dBm (FCC); 12.5dBm (CE);

20.5 dBm (SRRC)

4) 外置电池: 智能电池容量: 4920 mAh; 电压: 7.6 V; 电池类型: LiPo

5) 能量: 37.39 Wh

6) 充电时间(使用智能电池箱): \leq 70 分钟(15° C 至 45° C); \leq 130 分钟(0° C 至 15° C)

7) 内置电池: 18650 锂离子电池 (5000 mAh @ 7.2 V)

8) 充电方式: 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

9) 额定功率: 17W

10) 充电时间: \leq 2 小时 15 分钟

11) 续航时间: 内置电池: \geq 2.5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 \geq 4.5 小时

12) USB-A 接口供电电压/电流: 5V/1.5A

3、视觉系统

1) 障碍物感知范围: 前后左右: 0.7-40 m; 上下: 0.6-30 m

2) FOV: 前后下: 65° (H), 50° (V); 左右上: 75° (H), 60° (V)

4、红外感知系统

1) 障碍物感知范围: 0.1-8 m

2) FOV: 30° ($\pm 15^{\circ}$)

5.上下补光灯

1) 有效照明距离: 5 m

6、FPV 摄像头

1) 分辨率: 960p

- 2) FOV: 145°
- 3) 帧率: 30 fps

7、智能飞行电池

- 1) 容量: ≥ 5935 mAh
- 2) 电压: ≥ 52.8 V
- 3) 电池类型: LiPo 12S
- 4) 能量: ≥ 274 Wh
- 5) 电池整体重量: ≤ 1.35 kg
- 6) 充电环境温度: $\geq -20^{\circ}\text{C}$ 至 $\leq 40^{\circ}\text{C}$ (当环境温度低于 5°C 时, 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
- 7) 充电时间: ≤ 70 分钟。

8、智能电池箱

- 1) 外形尺寸: $\leq 501 \times 403 \times 252$ mm
- 2) 空箱重量: ≤ 8.4 kg
- 3) 可放置物品: 智能飞行电池 8 块、智能遥控器电池 4 块

包 2：工程（岩芯）钻机

钻机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工程（岩芯）履带液压钻机（配柴油机）	200	台	1
2	机械履带底盘含折叠钻塔 4TLPB-00J（短支腿）		台	1
3	泥浆泵	BW-200A（无动力）	台	1
4	外丝钻杆	Φ 42mm*1m	根	1
5	外丝钻杆	Φ 42mm*2m	根	1
6	外丝钻杆	Φ 42mm*3m	根	33
7	锁接头	Φ 57	付	35
8	锁接头提引器	Φ 57	套	1
9	水龙头	新式	套	1
10	高压进 出水管	进 20 米出 7 米	套	1
11	合金岩芯管钻杆接头	Φ 108/57	件	2
12	合金岩芯管钻杆接头	Φ 146/57	件	2
13	单管复合片钻头	Φ 150	件	2
14	单管复合片钻头	Φ 110	件	2
15	变径接手 57 公粗/57 公粗	Φ 57/57	件	2
16	变径接手一公一母（双扣大小眼）	Φ 57/57	件	2
17	自由钳	Φ 108/127	件	2
18	自由钳	Φ 127/146	件	2
19	开孔器	Φ 146	件	1
20	球卡式标准贯入器	N63.5-00	套	1
21	重型探头	N63.5-12	件	1
22	哈夫式取土器	Φ 110	件	1
23	重锤	100kg	件	1
24	岩芯管	Φ 108*3m	件	2
25	长柄板叉	Φ 57	把	1

26	长柄垫叉	$\phi 57$	把	1
27	铝合金爬梯	4T	付	1

数量：2套。上述表格中数量为单套包含的数量。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2.2**。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须知 5.3**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3.1**。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采购须知 5.4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4.1。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3、最后报价

详见采购须知 5.6。

4、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采购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5、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并列第一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包 1

1、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上述报价为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9.1。

2、商务部分（8分）

2.1、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3、技术部分（62分）

3.1、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满足情况（47分）

每满足一项“★”标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得 1 分，每满足一项非“★”标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得 0.25 分，最多得 47 分。

3.2、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时间节点、运输计划、装卸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5 分；计划及措施涉及相关内容，内容粗略、笼统的，得 3 分；计划及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3、售后服务及质保（5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质保，详细、具体，服务质保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5 分；售后服务及质保内容粗略、笼统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及质保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4、质量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粗略、笼统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包 2

1、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上述报价为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9.1。

2、商务部分（18 分）

2.1、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3、技术部分（52 分）

3.1、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满足情况（27 分）

每满足一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27 分。

3.2、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9 分）

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时间节点、运输计划、装卸等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9 分；计划及措施涉及相关内容，内容粗略、笼统的，得 6 分；计划及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3、售后服务及质保（9 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质保，详细、具体，服务质保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9 分；售后服务及质保内容粗略、笼统的，得 6 分；售后服务及质保泛泛而谈的，得 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4、质量保证措施（7 分）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内容明确、完善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

施内容粗略、笼统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p>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p> <p>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p> <p>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2	财务状况报告	<p>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复印件。</p> <p>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p> <p>加盖企业公章。</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p>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p>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采购激光雷达扫描仪（含惯导系统）、无人机系统、
工程（岩芯）钻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0779

（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公章）

目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偏差表

5、产品规格一览表

6、项目实施及服务整体方案

7、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的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公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填写包号）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及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____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付款方式及条件：供货至采购人约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	
6	质量：合格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B[2022]N0779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包号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小计
合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偏差表

产品 1：（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产品 2：（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如厂家正规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厂家技术说明等。如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则以相关材料为准。

5、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及服务整体方案

包括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质保、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自述

7、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合同格式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所需_____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1、供货范围（清单）

2、技术规格

二、交货计划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及费用: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5、设备的安装调试:

6、售后服务:

三、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及付款结算方式

1、中标价的 5%，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至甲方基本账户，待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给乙方。

2、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至甲方约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

四、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

六、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